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收狀戳	
111. 3. 10	下午
字第 04052	號
陳	等

刑事交付審判聲請狀

原處分書案號：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111 年度上聲議字第 1384 號

原處分書股別：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玄股

正本

聲請人 和益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即告訴人 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嘉文

被告 張瀚翹

為上列被告涉犯詐欺等案件，聲請人不服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111 年度上聲議字第 1384 號駁回處分，爰於法定期間，依法聲請交付審判事：

壹、犯罪事實

一、被告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未經聲請人同意，擅自以和益旅行社之名義對外招攬旅客、簽定旅遊契約、洽購旅客機票、預定餐宿、交通、遊覽等旅遊活動項目，收取旅客繳付之費用，基於個別犯意而為下列三次偽造告訴人名義之文書及詐欺之不法行為：

（一）泰國旅行團部分：

1. 被告前於民國（下同）108 年 9 月 18 日，私自持聲請人早已閒置不用之印章，蓋印於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範本，再自行加註增補內容，冒用告訴人名義，與旅客顏貽水、陳彩鳳、鄭旭志、蕭麗貞、李莒光、蔡慧文、洪素蘭、高姜

郁、陳財源、張惠美、顏福堂、劉麗華等 12 人（下稱旅客 12 人），簽立旅遊契約（請參見告證 1）（聲證 1 所使用之橢圓形「合約專用章」，聲請人早已不再使用，改為方形「旅遊契約專用章」（請參見告證 2），且聲請人業已向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辦理完成專用章更換之登記），旅遊地點為泰國，出發日期為 109 年 4 月 11 日，行程為期 5 日（下稱泰國旅遊團），並向旅客 12 人收取每人新臺幣（下同）3 萬 2,500 元之旅遊團費。

2. 被告另於同日以相同印章，冒用聲請人名義與祥華旅行社有限公司（下稱祥華旅行社）簽立合團委託旅遊契約書（請參見告證 3），處理系爭泰國旅遊團之機位、飯店及地面觀光安排。
3. 被告嗣後向旅客 12 人表示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影響，無法順利出團，故於 109 年 3 月 31 日由辦理機票業務之喜泰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喜泰旅行社）完成機票退票及退款（請參見告證 4）。祥華旅行社亦已將團費交由被告而非聲請人公司簽收（請參見告證 5），足見此一訂位、退費等行為，均為被告一人所為。
4. 被告理應將所收團費 3 萬 2,500 元扣除手續費後，退款 3 萬 2,000 元予旅客 12 人，惟被告遲未為之，另又私自製作旅遊業代收轉付收據交予旅客 12 人，使旅客誤以為聲請人已知悉此事，將負責退還旅費。因旅客 12 人遲未收到被告退還之款項，向交通部觀光局提出申訴（請參見告證 7），並以存證信函向聲請人要求償還

團費（請參見告證 8），聲請人始知悉此事，而被告於 109 年 8 月 21 日調處當日書立承諾書，承認尚未退還旅客 12 人每人 3 萬 2,000 元，願負責清償（請參見告證 9），足認被告已承認未經聲請人同意，對外擅用聲請人名義，獨自負擔應返還費用予旅客之責，然被告至今仍未退款予旅客 12 人。

（二）宿霧旅遊團部分：

1. 被告復以相同手法，於 109 年 1 月 16 日，未告知聲請人有招攬旅客，私自持聲請人早已閒置不用之印章，蓋印於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範本，再自行加註增補內容，冒用聲請人名義，與旅客洪昭瀚、黃庭瑤、鄭亦然、羅曼書、張漢仁、林育名、張崑邁、謝明蕙、林斯婷、吳世傑、高明碩、劉家辰、謝桓立等 13 人（下稱旅客 13 人），簽立旅遊契約（請參見告證 11），旅遊地點為菲律賓宿霧，出發日期為 109 年 6 月 24 日，行程為期 5 日（下稱系爭宿霧旅遊團），並且向旅客 13 人收取每人新臺幣（下同）3 萬 3,000 元之旅遊團費。
2. 被告嗣後同樣向上開旅客 13 人表示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影響，無法順利出團，故於 109 年 4 月 24 日由辦理機票業務之喜泰旅行社完成機票退票（請參見告證 12），並將機票款項退還予被告。
3. 被告亦遲未將團費退還旅客 13 人，經旅客 13 人以存證信函向聲請人要求償還團費（請參見告證 13），告訴人始知悉此事，聲請人乃以 109 年 8 月 28 日台北長春路郵局存證號碼 001038

號存證信函回覆旅客，說明並不知情，請旅客聯絡被告要求儘速還款（請參見告證 14）。

4. 聲請人另於 109 年 9 月 1 日以台北長春路郵局存證號碼 001057 號存證信函向被告表示上開泰國旅遊團及宿霧旅遊團發生之情事，造成聲請人蒙受不白之冤及嚴重損害，要求被告立即出面將該二旅遊團之團費返還旅客（請參見告證 15），惟被告仍置之不理。

（三）澎湖旅行團：

查，被告於 109 年 1 月間，擅自以聲請人之名義，向邱子嫻等 20 人（下稱邱子嫻等旅客 20 人）招攬出團日期為 109 年 5 月 13 日至同年月 15 日之澎湖旅行團，每一名旅客團費 1 萬 2,000 元之旅遊團費，被告已收取定金一人 5,000 元，共計 10 萬元（請參見告證 17）。嗣後，邱子嫻等旅客 20 人表示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影響，且旅客中有擔任護理人員者，不宜出團旅遊，旅客邱子嫻等 20 人於 109 年 2 月 5 日告知被告確認恐無法出團，被告回覆如無法出團會全額退費，同年 3 月 10 日以上述理由告知被告取消旅遊，被告便向邱子嫻等 20 人稱已在處理退款，被告理應將所收團費定金 10 萬元退款予旅客邱子嫻等 20 人，惟被告遲未為之。因旅客邱子嫻等 20 人遲未收到被告退還之款項，向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提出旅遊糾紛申訴（請參見聲證 16），聲請人始知悉此事。

貳、聲請交付審判之理由

- 一、按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認再議為無理由者，應駁回之；告訴人不服前條之駁回處分者，得於

接受處分書後十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交付審判，刑事訴訟法第 258 條、258-1 條定有明文。

二、本案被告所為犯罪之事實，業經聲請人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提出刑事告訴，嗣檢察官對被告為不起訴處分(110 年度偵字第 1314、1315 號)，聲請人不服，於法定期間向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聲請再議，而為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111 年度上聲議字第 1384 號處分書駁回。然聲請人不服駁回再議之理由，故爰於法定期間內，具狀表明聲請交付審判，合先敘明。

三、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111 年度上聲議字第 1384 號處分書（下稱系爭駁回處分書）駁回聲請人之再議聲請，其理由無非以（一）聲請人對於被告與聲請人間之實際狀況及法律關係等情節指述不一。（二）證人陳君維、林美宏之證詞與聲請人之代表人陳述互核並非無疑。（三）證人陳君維與林美宏之證詞無法推翻證人顏貽水之證詞云云。惟系爭駁回處分書之論述有諸多矛盾之處，茲詳述如下：

（一）查，聲請人之法定代理人非法律專業人士，對於聲請人與被告間之關係，經地檢署檢察官詢問時，因被告曾經於聲請人現任法定代理人接手和益旅行社前，曾任職於和益旅行社，於聲請人現任法定代理人接手和益旅行社後，便已無在和益旅行社任職(請參見告證 19)，故聲請人之法定代理人方表示有業務合作關係，但此係指被告曾任職於合益旅行社乙節，後聲請人之法定代理人回答「不清楚什麼合作模式，也不知道被告之業務方式為何」，係指被告於合益旅行社更替負責人後，已無在合益旅行社任職，故聲請人之法定代

理人不清楚被告之業務方式，此間並無矛盾不一，然系爭駁回處分書僅以聲請人之法定代理人簡單數句回答，遽論聲請人與被告間實際狀況及法律關係，聲請人前後指述不一，但又不為詳盡之調查，於被告經通緝到案後，未曾再次訊問聲請人之法定代理人，實有重大事項未為調查之不備。

(二) 次查，系爭駁回處分書以證人陳君維及林美宏之證詞，尚不能推翻證人顏貽水證述內容之真實性云云，駁回再議之聲請。惟，證人顏貽水僅為一名旅客，從未與聲請人之法定代理人或聲請人公司任一名員工接觸，被告擅自使用聲請人名義對證人顏貽水招攬業務，嗣後發生被告應退還款項而無法退還之情形，被告為取信於證人顏貽水，刻意令證人顏貽水至聲請人公司場所，使證人顏貽水誤信被告與聲請人間有何往來關係。然此本為被告詐欺之手法之一，證人顏貽水僅至聲請人公司一次，對於聲請人公司完全不了解，且證人顏貽水證稱「被告有打給她老闆」云云，亦不過是被告單方面表現出致電給某人，是否確有撥通電話？對話對象為和？談論內容為何？證人顏貽水既非通話之一方，未聽到通話內容，一無所知更無從證明，至於證人顏貽水稱被告有自己的辦公桌云云，此亦非實情，聲請人公司為旅行社，本為開放旅客自行進出詢問或報名，公司場所內之桌椅擺放，原與一般公司不同，有放置使旅客可稍作並介紹行程之桌椅，證人顏貽水將之誤認為被告之辦公桌，亦不為奇。

(三) 按台灣台北地方法院 100 年聲判字第 271 號判決揭櫫意旨：「...是檢察官為國家公務員，基於母

枉母縱之立場，就告訴人所提出之涉嫌犯罪事實，除就告訴人本身所檢附之證據應充份調查外，若認為事涉犯罪嫌疑，即應視告訴人之告訴為發動偵查之原因，而本於鑊而不捨之態度，主動了解並深入犯罪情節，抽絲剝繭、條分縷析，務期摘奸發伏，若告訴人舉證不足，尚應由檢察官適度運用國家公權力予以補足，始為正理。縱囿於證據有限，而誤認犯罪嫌疑不足致為不起訴處分，然於告訴人聲請再議時，該不起訴處分既尚未確定，若發現告訴人業已提出新事實、新證據，原檢察官尚非不得撤銷其處分，繼續偵查或起訴，此參酌前揭刑事訴訟法第 257 條第 1 項規定自明。又高檢署檢察官與地檢署檢察官均屬於法院組織法、刑事訴訟法上之『檢察官』，具有相同之偵查犯罪權責，縱相關證據未及於地檢署檢察官調查時呈現，然若經告訴人於聲請再議時予以補行提出，自仍應秉該新事實、新證據為基礎，經由高檢署檢察長『親自』或『命令高檢署檢察官』再行偵查，或『命令原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續行偵查』，而不宜逕以書面審理，並畫地自限於不起訴處分前所呈現之事實狀態或證據之調查範圍。易言之，基於偵查一體之原則，檢察官之犯罪偵查，有關涉嫌犯罪事實之範圍，不應只限於告訴狀或告訴人之言詞指訴內容，而應包括『告訴狀』、『告訴補充理由狀』、『聲請再議狀』...等一切於偵查終結前曾經告訴人指訴之全部涉嫌犯罪事實而言。有關犯罪證據之調查，亦應涵攝所有於偵查終結前曾經告訴人提出之所有證據，包括於聲請再議狀中所舉之證據及檢察官所主動蒐集之證據在內，否則即屬未盡調查之能事，此即前揭刑事訴訟法第 258 條立法之目

的與真義。否則，若高檢署不負法院組織法第 60 條第 1 項所定之『實施偵查』義務，則刑事訴訟法第 258 條逕規定僅須對原檢察官不起訴處分認定事實是否適當、適用法律是否正確為形式審查之『准駁』已足，何須再畫蛇添足，而有『偵查未完備者，得親自偵查或命令他檢察官再行偵查或命令原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續行偵查』等文字？」

(四) 再查，被告對於未經聲請人公司即刻印聲請人公司名義之印章，坦承不諱，顯然被告已有偽造文書犯行，縱使原不起訴處分認被告與聲請人公司間具有某種業務合作關係，但此與原不起訴處分認定聲請人公司有授權被告得以聲請人公司名義對外招攬業務甚至刻章自用，顯係二事。實則，被告不過偶爾透過聲請人公司購買機票或訂機位而已，與一般旅客透過聲請人公司購買機票及訂位並無不同，但自無可能因此即認定有屬於靠行之業務關係存在，且即便為靠行關係(聲請人否認之)，亦與授權同意刻章使用有別，然系爭駁回處分書遽以證人間之證詞無法相互對照，忽視被告已自認未經告訴人公司授權同意刻用印章為偽造文書之犯行，逕為駁回再議處分，實有違背法令之處。

四、綜上所述，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111 年度上聲議字第 1384 號處分書既有諸多錯誤之處，聲請人聲請交付審判，自有理由，懇請 鈞院詳察，准予本案交付審判，以維聲請人權益，至感德便。

謹 狀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0 日

具狀人： 和益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嘉文

